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
承辦人：劉秉薪

電話：03-3348058~1118

傳真：03-3361258

電子信箱：100150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080045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80045291_Attach01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及工作費事宜，請於辦理招募工作時妥為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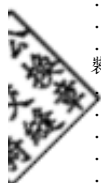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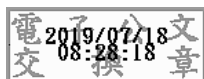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8年7月9日桃選一字第1080000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凡參加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工作人員，均給予補假1天。
- 三、另依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支給標準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：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為2,200元、監察員1,7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。
- 四、檢附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桃園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